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5-027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触及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 12 个月内每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即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每日收盘价变动区间为 4.12 元/股至 5.94 元/股，均低于 2022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6.86 元，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每日收盘价变动区间为 3.24 元/股至 5.09 元/股，均低于 2023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6.58 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具体方案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提升公司估值：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将持续致力于“深研发、精生产、扩销售、控成本”的经营目标，全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1、研发方面：持续加大中成药和化学药品的研发力度，制定短期、中期、长期的研发计划，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既盯住高端产品，也抓好基础产品。将原有产品的优化作为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同时开展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大健康产品的开发，并继续积极推进公司产品通过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的相关工作。

2、工业制造方面：遵循“整合、创新、提高”的产业发展方针，进一步整合公司内外资源，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继续做大做强口服固体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市场；改造落后生产设备，新增数智绿色生产线，充分挖掘利用数据资产，提升新质生产力，充分利用生产基地现有条件新建绿色环保能源，降低能耗成本以扩大优势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建设自动化煎煮中心，服务辐射区域市场；充分利用现有产能，统筹安排，合理调配，最大限度低发挥设备的效能，生产出优质优价的产品，满足市场的需要；公司将继续以销售为龙头，多渠道开辟市场，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将狠抓内部管理，采用精细化的成本管控方式，控成本，提质量，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

3、营销方面：在公司“立足重庆，布局全国，仿创结合，兼收并举”的发展思路指导下，继续加大主导产品和有市场潜力产品的市场开发推广力度，在市场开发中实行品牌推广与学术推广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部的前置功能。同时，将利用自有互联网医药平台大力开发第三终端市场，努力扩大工业自产品种的销售。同时将利用自建的中药智能化煎煮中心服务区域市场，扩大销售。以独家、基药、医保品种为核心着重发力，以等级医院创建产品品牌，在基层诊所、中小型连锁药店等终端市场提高覆盖率、增加产品可及性，并适时发力大型连锁药店市场；以优质省级经销商和县级经销商合作共赢模式拓展、加深产品的市场可及性。

（二）强化资源整合，把握投资机会

为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于2020年12月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向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重庆医药集团长圣医药有限公司51%的股权，通过本次资产出售，剥离医

药流通业务，集中资源聚焦医药制造业，调整发展战略和业务结构，本次交易相关标的于 2021 年 4 月完成股权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发展动态，审慎决策，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围绕主业，把握投资机会，不断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及资源配置，通过资源整合、协同发展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整体估值。同时，对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没有成长潜力或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资产进行剥离，对闲置资产进行盘活，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提升资产质量。

（三）适时开展回购股份，鼓励主要股东增持

公司将综合市场环境及公司资金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前提下，灵活运用自有资金或利用回购专项贷款等政策，适时开展股份回购，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市值水平。

公司将鼓励主要股东、董监高结合实际情况，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者通过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

（四）构建长效激励机制

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规划及管理需求，适时选择和运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工具，合理拟定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范围、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等指标，强化管理层、员工与上市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员工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公司也将持续优化薪酬结构，使薪酬水平与市场发展、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五）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形成了权责分明、科学决策、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治理的高效性和透明性。通过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等多层级多维度监督，进一步强化内部和外部监督制衡，防范公司治理风险，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公司将加大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力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等方面的关键作用，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健全和完善法人治理体系，优化公司治理架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贯彻落实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规范治理、高质量发展的新政策、新要求，及时修订完善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公司制度体系，持续优化和更新内部治理体系，确保各项制度在实际操作中的有效性和合规性。

公司将不定期对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人员开展相关培训，严格遵守各项监管要求，不断加深“关键少数”对自身责任的深刻认知，进一步强化其履约意识，严守合规底线，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构建多渠道、多层次的投资者沟通机制，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电子邮箱、互动易平台、股东大会、投资者调研、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情况。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及投资者关切，收集、分析市场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形成定期向公司管理层反馈的汇报机制，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参考，构建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良性互动关系，助推公司的发展和经营不断优化、提升，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七）持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持续强化信息披露审核机制，优化信息披露内容，尽可能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便于投资者理解，准确、有效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

公司将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对于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公司股票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减少其对公司股价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另外，公司将不定期开展信息披露专题培训，为董监高、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及可能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相关部门和子公司人员开展信息披露法规培训，确保信息披露义务人了解信息披露监管要求，保障公司合规经营。

三、估值提升计划的后续评估及专项说明

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如评估后需要完善的，将完善后的估值提升计划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如公司触及长期破净情形所处会计年度的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将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进行专项说明。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利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增强投资者回报。

五、风险提示

1、本次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股价、市值、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是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